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2017年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2017年第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7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公告》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7年半年度主要經營數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2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成都帝盛君豪酒店 7 楼 3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董事罗军先生委托董事长何志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志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公司

会计政策作出相应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新华文轩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了《新华文轩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及进行披露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为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审议通过《新华文轩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聘请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满足资本市场相关监管需求，公司

董事会同意聘任本公司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德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建议聘请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上网附件及备查文件

1. 《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变更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作出，且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对《关于建议聘请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满足资本市场监管需求。聘任德勤同时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本次聘任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此页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立岩
肖莉萍
陈育棠

2017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3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成都帝盛君豪酒店 7 楼 3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实际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

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根据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作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载材料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新华文轩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新华文轩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3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3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前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项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该准则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对会计报表列报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的变更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作出，且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作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及上网附件

- （一）《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新华文轩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3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以每股人民币7.12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98,7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03号）批准

于2016年8月8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815,200.00元，扣除部分发行费人民币48,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654,815,200.00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人民币9,640,101.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175,098.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778号)。

2017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246,473.41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9,119,873.4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06,979,334.51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924,109.8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于2016年8月31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报告期末余额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624424	200,000,000.00	1,280.09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ERP 建设升级项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桥支行	1001300000496601	45,175,098.06	45,089,939.26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川大南苑支行	119892955988	100,000,000.00	41,833,825.90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698547028	300,000,000.00	20,054,289.26
合计	--	--	--	645,175,098.06	106,979,334.51

其中，“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原专项账户 11350000000606313 在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 年 12 月 5 日，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传物流”）具体实施。2016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公司开立的原专项账户 697921507 在文传物流专项账户启用后销户。2016 年 12 月 5 日，文传公司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银行民生银行成都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附表 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175,098.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0,246,473.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入募 集 资金总额		539,119,873.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投 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注 2)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注 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4)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教育云服务平台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246,473.41	200,246,473.41	(246,473.41)	100.12	--	--	--	否
2. ERP 建设升级项目	否	35,175,098.06	35,175,098.06	35,175,098.06		238,000.00	34,937,098.06	0.68	--	--	--	否
3.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	否
4.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8,333,800.00	41,666,200.00	58.33	--	--	--	否
5.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80,301,600.00	19,698,400.00	93.43	--	--	--	否
合 计	--	645,175,098.06	645,175,098.06	645,175,098.06	30,246,473.41	539,119,873.41	106,055,224.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 51,604.6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 E0165 号《审核报告》。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604.63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16,046,3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指公司原计划各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注 3：截至本期末，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注 4：“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3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聘请本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以下简称“德勤”）作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满足资本市场监管需求。聘任德勤同时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提高工作效率，节约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本次聘任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聘任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3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半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概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销售码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出版业务	-	69,373.35	50,010.81	27.91
其中：教材及助学类读物	67,874.11	35,509.21	23,952.46	32.55
一般图书	65,516.00	24,096.06	18,159.74	24.64
发行业务	-	270,337.77	186,482.31	31.02
其中：教育服务	185,952.01	178,505.08	111,981.43	37.27
零售	27,544.06	24,861.17	15,761.62	36.60
互联网销售	90,165.99	52,892.38	48,811.60	7.72

主要业务板块说明：

出版业务涵盖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数字产品等出版物出版、印刷服务及物资供应等业务。

发行业务涵盖了各渠道商品的统一采购、配送，向学校和学生发行教材及助学类读物，提供中小学教育信息化服务，出版物的零售、分销及互联网销售业务等。其中，教育服务业务包括本集团向学校和学生发行教材及助学类读物，以及向中小学校提供中小学教育信息化服务；零售业务包括门店零售业务、团购业务等。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